证券代码: 830797

证券简称: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:兴业证券

#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 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#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、委 托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投票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。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7月22日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797	易之景和	2022年7月2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见证律师予以见证年度股东大会,出席时间预计1天。

#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: 浦东新金桥路 58号 13楼 E座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- (四)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五)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(六)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,544,191.42 元,净利润为-390,405.67 元,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、聘期一年。

#### 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2,033,800.00元,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000,000.00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主要为 2020年度前的累计亏损,2021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,发展平稳,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

#### (九)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型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。

-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九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- 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 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  - (2)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- 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  - (4)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2年7月21日9:00至下午17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: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

## 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电话等
- (二) 联系人: 许琼
- (三)地址: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
- (四) 电话: 021-50908671, 13651948007
- (五)会议费用:费用自理
- (六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